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6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游啓忠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98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上訴字第98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審理其涉嫌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件時，依據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委託之鑑定人並不具備國際私法授課與論文撰寫專業能力，鑑定問題亦預設立場、先入為主，致聲請人含冤被判刑。顯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三、次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4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15號游啓忠聲請案